

南華大學華語中心教師甄選、聘用與獎勵要點

104年4月27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25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南華大學華語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教學，提供華語生多元化的專業師資，並維持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南華大學華語中心教師甄選、聘用與獎勵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聘用之華語教師（以下稱教師）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至少三項：
 - （一）具國內/外華語教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學士畢業以上學歷。
 - （二）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。
 - （三）具二年以上或500小時華語團體課程教學經驗。
 - （四）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（100小時以上）。
- 三、教師應徵時須檢附個人履歷表、手寫自傳及本要點第二點之相關文件證明。
- 四、教師甄選與培訓流程：
 - （一）繳交資料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，本中心將安排口試及試教。
 - （二）通過口試及試教者，將納入本中心「儲備教師」群，優先安排一對一或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。
 - （三）培訓或任教期間，須配合本中心行政，並接受本中心不定期之教學評量。
 - （四）若本中心學季班開課期間有教師需求，將依培訓期間、一對一課程或短期班授課之教學評估，擇優納入學季班之華語師資群。
- 五、教師經正式聘用，由本校發給聘書，聘期為三個月一聘。
- 六、教師聘用期間除領有授課鐘點費，依法享有勞保與健保，並比照本校兼任老師使用校內資源及設備。未滿聘期離職者，將不核發服務證明與推薦信。
- 七、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授課鐘點，依照本中心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，無最低保障鐘點數。授課鐘點費用載明於合約。
- 八、教師於聘約期間可享聘約內容載明之福利。
- 九、教師於聘約期間各項表現優異者，除頒發優良教師獎狀獎勵外，並由本中心優先推薦參加台華會「臺灣對外華語優良教師」華育獎遴選。
- 十、錄取時若尚未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者，須於到職三年內取得該證書，期滿未獲證書將不予續聘。
- 十一、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，應事先告知本中心以安排後續代課事宜。
- 十二、本中心兼任教師對於本中心行政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，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『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』提出申訴。

十三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